

# 龚自珍研究

陈钟管  
新贤  
璋培林



# 龚自珍研究

管林 钟贤培 陈新璋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一九八四年·北京

封面设计：邵秉坤

龚自珍研究

---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六〇三厂印刷

字数135,000 开本787×1092毫米 $\frac{1}{32}$  印张7 $\frac{1}{8}$  插页2

1984年1月北京第1版 1984年1月湖北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8,500

---

书号 10019·3584

定价 0.60 元

## 目 录

(一) 时代、生平、文艺思想 .....	1
(二) 《己亥杂诗》 .....	20
(三) “编年诗” .....	44
(四) 《能令公少年行》、《汉朝儒生行》 .....	58
(五) 诗歌的艺术特色 .....	76
(六) 佛学思想与诗文创作.....	95
(七) 经史研究与诗文创作 .....	114
(八) 散文的特点 .....	138
(九) 词.....	153
(十) 在文学史上的地位和影响.....	168
龚自珍年谱简编 .....	188
后记.....	225

## (一) 时代、生平、文艺思想

中国进入阶级社会以来，有几千年历史了，在这漫长的岁月里，在社会形态上经历了三次大的历史转折。龚自珍是从封建社会进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这一历史转折时期的进步思想家、爱国主义者和著名的文学家。他对封建社会的认识和批判，对殖民主义侵略的愤慨和谴责，在文学上的成就，都在思想史和文学史上产生过巨大影响。

### 一 生平和思想

龚自珍生活的年代，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交替上升，封建社会开始总崩溃，殖民主义侵略所带来的民族灾难日益严重。这就是龚自珍在诗文中一再指出的“衰世”。这个时期统治阶级对广大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的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已经到了怵目惊心的地步，“北城卖屋虫出户，南城又报缢三五”<sup>①</sup>，人民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阶级矛盾愈趋严重，市民抢米，手工业工人暴动，农民起义等反抗斗争，接连发生。嘉庆元年（1796年）白莲教起义，起义地区包括四川、甘肃、陕西、湖北、河南等五省，坚持斗争近十年之久，就

是当时阶级斗争的尖锐反映。导致龚自珍写《明良论》的林清事件，一支规模几百人的农民起义队伍一举攻进了皇宫，更使统治阶级惊恐万状。在阶级矛盾日益尖锐的同时，沙皇俄国已经闯进我国东北地区，烧杀抢掠，攻城掠地，无恶不作；以英国为首的迅速发展的西方资本主义，则通过鸦片贸易对中国进行野蛮侵略。他们从经济侵略开始，发展到以洋枪大炮敲开中国封建古老大门。道光二十年（1840年）爆发的鸦片战争，标志着中国社会从此迈向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政治腐败，财政困难，阶级矛盾加剧，民族危机与日俱增，这些都加速了革命高潮的到来，也促使了统治阶级内部比较开明的知识分子更加关注祖国的前途和民族的存亡，除弊图存的呼声四起。正如列宁在《民粹主义的经济内容》一文中所指出：“剥削的存在，永远会在被剥削者本身和个别知识分子代表中间，产生一些与这一制度相反的思想。”龚自珍正是当时统治阶级中开明知识分子的杰出代表。中国人民反对封建主义，反对殖民主义侵略的革命洪流，把龚自珍推到阶级斗争和民族斗争的漩涡之中。

龚自珍，初名自遑，字爱吾，更名易简，字伯定，又更名巩祚，字璱人（亦作率人），号定庵，晚年又号羽琌山民。先世随宋南渡，定居浙江省仁和（今杭州）。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生于浙江杭州东城马坡巷。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在鸦片战争的隆隆炮声中暴死于江苏丹阳，终年五十岁。

龚自珍出身于一个官僚地主、书香门第的家庭，他的过继祖父、祖父和父亲、叔父等，都是进士或贡士出身，在朝廷或地方上为官，而且在文学或学术上都有著作；母亲是一位女诗人。对于这样的家世，龚自珍是颇为自矜的，说：“祖父头衔旧颖光，祠曹我亦试为郎；君恩毅向渔樵说，篆墓何须百字长。”<sup>②</sup> 又说：“吾祖平生好孟坚，丹黄郑重万珠圆。不材窃比刘公是，请肄班香再十年。”<sup>③</sup>

龚自珍一生，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二十七岁以前为第一阶段，主要活动是读书、应考和著述。二十八岁到四十七岁为第二阶段，龚自珍走进官场，在腐败、黑暗的宦海里孤身奋斗，鼓吹“更法”“改图”。在这期间，他多次参加进士考试；在朝廷任内阁中书、宗人府主事、礼部主事祠祭司行走等官；参加过国史馆重修《清一统志》工作，任校对官；广泛结交要求改革时弊和主张严禁鸦片的朋友，在“更法”“改图”的思想驱使下，进一步研究“朝章国故”、历史地理、民情风俗，从政治、经济、边防等方面发表许多有益的意见，在文学上致力于诗、文和词的创作。四十八岁到终年为第三阶段。四十八岁这一年，由于“动触时忌”，愤然辞官南归；在南归途中，创作了大型组诗——《己亥杂诗》；回乡后任江苏丹阳云阳书院、杭州紫阳书院讲席。这时他虽然离开了官场，仍非常关心国家政事。

作为一个地主阶级革新派，龚自珍的思想尽管没有（也不可能）达到反对封建主义的高度，但在他的思想里，却有许多离经叛道的新东西。他年青时就接受今文经学的思想

熏陶，后来又受业于当时的今文经学家刘逢禄，运用今文经济学的三世说来批评时弊，倡导经世致用之学，但他并不盲从师法，而是对古、今文经“无所尊，无所废”<sup>④</sup>，兼明今古，古为今用，摒弃门户之见。龚自珍的三世说，也不完全雷同于今文经济学的三世说，而是取公羊、左传、谷梁等各家之长，融入自己的见解<sup>⑤</sup>。又如他尊崇孔子，推崇“六经”，尊为“治天下之书”<sup>⑥</sup>，但他并不死守儒家绳墨，特别反对“独尊儒术”，反对宋儒唯理主义，鼓吹“尊情”。再如他一生“偶然喜言百家”<sup>⑦</sup>，从春秋“九流”到佛学，从历史地理、天文历法、文字音韵到自然科学，都悉心研究，并根据“更法”“改图”的需要加以应用。至于他的社会批判思想，更涉及封建社会的各个方面，包括皇权、政制、土地制度、经济措施、文化政策、军事等各个方面，在社会批判的基础上，提出了一系列“更法”主张。他猛烈地抨击君主专制极权统治，主张君臣要师友相处，君臣一起“坐而论道”<sup>⑧</sup>，改变最高统治集团的权力分配状况；他注意到封建社会里带根本性的土地问题，敏锐地看到土地兼并、财富不均必然导致“丧天下”的严重后果，认为“有天下者莫高于平之尚”<sup>⑨</sup>，主张在统治阶级内部调整土地占有关系和进行财产的再分配。后来还提出了一些反映了资本主义萌芽因素的主张，例如在《农宗》中提出“贵治贵力”，主张依靠人的智慧和劳动来发展农业生产；在《陆彦若所著书序》中，认为“天下之大富必任土”，主张通过土地的自由经营、雇佣劳动、发展商品生产来扩大财富；他还提出在华北种桑养蚕，扩大国内丝织业生产；自铸

“饼金”，以抵御洋钱的输入等等建议。这里必须特别指出的是，他的社会批判思想的深刻性在当时是出类拔萃的。他第一个发现了封建社会已经到了“日之将夕，悲风骤至”的“衰世”，整个封建大厦已经象“鼠壤”一样，百孔千疮，行将倒塌<sup>⑩</sup>。他勇敢地向封建专制主义挑战，在《病梅馆记》等诗文中，曲折地表达了个性解放的强烈愿望。龚自珍这种个性解放的思想，尽管还是披着封建主义的外衣，而其内核无疑是属于民主主义的思想范畴，它是封建社会长夜的第一声春雷，反映的不是属于他所依附的即将死亡的地主阶级，而是属于即将诞生的资产阶级的要求。

正是由于这种异乎社会时流的新思想，龚自珍被封建统治者和封建卫道士视为“怪物”，对他进行无情的诋毁和打击，连那些思想倾向进步的朋友，也大多不理解他，把他看作是言行怪诞、放荡不羁的“狂士”、“呆子”。近代著名的进步思想家魏源就曾写信劝诫他，说：“近闻兄酒席谭论，尚有未能择人者。夫促膝之言，与广廷异，密友之争，与酬酢异。苟不择而施，则于明哲保身之谊，深恐有关。不但德性之疵而已。承吾兄教爱，不啻手足，故率尔诤之。然此事要须痛自惩创，不然结习非一日可改，酒狂非醒后所及悔也。”<sup>⑪</sup>可是龚自珍是一个倔强的人，他没有被封建统治者的淫威所吓倒，公开宣言：“大言不畏，细言不畏，浮言不畏，挟言不畏”<sup>⑫</sup>；也没有被社会时流所征服，“其为学，靡书不览，喜与人辩驳，虽小屈，必旁征博引以伸己说”<sup>⑬</sup>。对于朋友的劝诫，他也不是随便苟同的，正如他在《致邓守之

书》中所表示的：“足下及默深去后，更可缄舌裹脚，杜绝诸缘。……兄前所云，能清不能浊，能室而不能市者，危之道也。心所谓危，不得不以告也。”<sup>⑭</sup>

罪恶的封建社会，排斥和压制了龚自珍这样一位有思想、有抱负、敢于面向人生的思想家和文学家，但他的思想和作品在当时及后世却产生了巨大影响，正如后人所指出：“近数十年来，士大夫诵史鉴，考掌故，慷慨论天下事，其风气实定公开之。”<sup>⑮</sup>

龚自珍进步思想的另一重要方面是强烈地体现了反对殖民主义侵略的爱国主义精神。

鸦片问题，是清中叶以来，特别是近代社会开始前后争论很大的问题。围绕着鸦片问题所展开的严禁还是弛禁的斗争，实质上是一场爱国与卖国的严重政治斗争。以穆彰阿、琦善等为代表的大官僚，在道光皇帝的支持和庇护下，不顾国家民族利益，顽固地反对禁烟。他们叫嚷：“一吸鸦片，即罹法网，将见缧绁之人载道，囹圄无隙可容……一言之下，欲兴率土普天大狱，此真断乎不可行也。”<sup>⑯</sup>以英国为首的资本主义国家的鸦片烟，正是在这班里通外国的权奸的怂恿和配合下，象潮水般地涌进中国，白银则象淌水般流出去。据《东华续录》记载，仅就道光十七年（1837年）一年计算，由于鸦片大量输入，致使白银外流的数字高达六千余万两。龚自珍一开始就坚定地站在以林则徐、黄爵滋为代表的禁烟派一边，坚决主张禁烟。早在嘉庆年间，他就把鸦片称为“妖”，主张对包括鸦片走私在内的不法行为“试

之以至难之法，齐之以至信之刑”<sup>⑦</sup>。道光初年，他又尖锐地指出英国侵略者利用鸦片进行侵略的野心，“近惟英夷，实乃巨诈，拒之则叩关，狎之则蠹国”<sup>⑧</sup>，应早作戒备，注意防范。他在鸦片战争爆发前夕写给林则徐的《送钦差大臣侯官林公序》，更系统地论述了有关禁烟和抵御侵略的十大建议，即文中说的“三种决定义，三种旁义，三种答难义，一种归墟义”。在这篇洋溢着爱国主义激情的文章里，他主张对破坏禁烟的豪绅巨宦要处以极刑，而且非常清醒地意识到只有用武力，才能打击侵略者，使鸦片“绝其源”。他殷切地建议林则徐前往广东禁烟，“宜以重兵自随”，到达广东后，应“加紧修整军器”，加强海防，准备打仗。他深信，这才是禁烟的根本之法，是“决定义，更无疑义”。林则徐对龚自珍的建议，深为信服，说：“责难陈义之高，非谋识宏远者不能言，而非关注深切者不肯言也。”<sup>⑨</sup>

龚自珍的爱国思想还表现在对待帝俄的侵略上。还在十七世纪中叶，帝俄侵略者的魔掌就已开始伸进我国东北、西北一带。到了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帝俄武装侵入中亚细亚后，更不断侵犯我黑龙江领土，或通过收买民族败类进行肢解我西北领土的罪恶活动。龚自珍“沉沉心事北南东”<sup>⑩</sup>，以巨大热情研究“天地东西南北之学”<sup>⑪</sup>，提出一系列巩固西北边疆的治边措施，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针对帝俄侵略的。他在《御试安边缓远疏》、《西域置行省议》等文章里，系统地阐述了“徙民实边”的思想。他主张从中原移民西徙，在西北屯田筑城，建立行政建制，加强管理，发

展生产；在军事上实行耕战结合，改变从东北调兵西北的“老师糜饷”的做法，就地征集兵员，认真训练，加强军队的战斗力；同时寓兵于民，“改屯丁为土著，改戍卒为编户”，使“出之行阵，散之原野，势便令顺”。龚自珍认为，只要这样做了，就可以“以西域治西域”，使西北边疆“常则不仰饷于内地十七省，变则不仰兵于东三省”。为了巩固边疆，抵御侵略，他还主张实行民族和睦政策，对各族人民应平等相待，“不以驼羊视回男，不以禽雀待回女”<sup>②</sup>，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中原一切“奇淫之物，不许出关，以厚其俗；除皮货、西瓜外，不许入关，以丰其聚”<sup>③</sup>。而对于那些里通外国，妄图分裂祖国的蒙、回部一小撮反动统治者，他则坚决主张武力平叛。从清朝统治者入关以来，一百多年里，西北地区发生过两次规模较大的叛国分裂活动。一次是自康熙二十九年（1690年）至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厄鲁特蒙古中部准噶尔部首领噶尔丹及其侄策妄父子在帝俄支持下发动的叛乱。一次是自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至道光十年（1830年）天山南路回部张格尔兄弟在浩罕汗国支持下的叛国分裂活动。这两次武装叛乱都先后被清政府平定，龚自珍对此给予很高的评价，说：“皇朝先平准部，后平回部，为古未有，而中外一家，情形与古大不同。”<sup>④</sup>后来他有一次路过居庸关，与蒙古族人相遇，大家融洽地交谈嬉戏，他曾高兴地说：“余江左士也，使余生赵宋世，目尚不得睹燕、赵，安得与反毳者相挝戏乎万山间？生我圣清中外一家之世，岂不傲古人哉！”<sup>⑤</sup>

龚自珍在帝俄、英国等张牙舞爪的侵略者面前，坚决主张禁烟，主张抗战，反对投降，主张维护国家的统一，加强各民族人民之间的团结，共同御侮，这是符合各族人民的利益的，也是顺应历史的发展潮流，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作为一个爱国主义者，龚自珍的这些思想，无疑地在历史上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但必须指出，龚自珍毕竟是地主阶级的革新派，在他的思想里，明显地有着时代的局限和地主阶级的阶级烙印。特别是在对待封建政权这一根本问题上，他还是象《红楼梦》的作者曹雪芹一样，是一个“补天派”。在他的诗文里，总是流露出半是批判半是眷恋的矛盾心情和悲伤情调，总是把希望寄托于封建“明君”和“良臣”上。此外，他的唯心史观和循环论思想，也使他在激烈的阶级斗争和民族斗争中，理不出源头，找不出新路，彷徨踯躅，自怨自艾，束手无策。

## 二 文艺思想

龚自珍曾对向他“求文章术”的人说过：“不幸不骋于言，言满北南；口绝论文，暗于苦甘；言之不戢，以为口实；独不论文得失，未尝为书一通。”<sup>②</sup> 正由于“口绝论文”，所以在龚自珍集子中没有留存下有关文艺主张的专论。即使如此，对于“戒诗以后诗还富”<sup>③</sup> 的龚自珍，虽然有意“独不论文得失”，但他的文艺主张仍然得到比较充分的表现，不过是散见于诗、文以及对友人诗歌的评点当中罢了。

综观龚自珍的文艺思想，其重要价值在于：对文艺创作的某些规律进行了探索，在文艺评论上有独到之处。

在文艺创作规律的探索方面，他首先注意到作家生活的环境与创作的关系。他说：

平原旷野，无诗也；沮洳，无诗也；硗确陼隘，无诗也。适市者，其声嚣；适鼠壤者，其声嘶；适女闾者，其声不诚。……夫诗必有原焉，《易》、《书》、《诗》、《春秋》之肃若沉若，周、秦间数子之镇若岬若，而莽荡，而噌吰，若敛之惟恐其坻，擎之惟恐其隘，孕之惟恐其昌洋而敷腴，则夫辽之长白、兴安大岭也有然。<sup>②</sup>

把文学作品与作家的生活环境联系起来考察，显然是一种唯物论倾向在文艺思想中的反映。尽管今天看来，这种倾向还是属于机械唯物论，但联系龚自珍生活时代的文坛情况来看，还是有进步意义的。

在龚自珍生活的时代，唯心主义的文艺思想充斥文坛。什么“文章之原，本乎天地”<sup>③</sup>、“文者，天地之精英，而阴阳刚柔之发也”<sup>④</sup>、“文家之事，大似禅悟”<sup>⑤</sup>等等，还被一些文人奉为信条。处于这种情况下，龚自珍在文艺主张上能不同流随俗，而强调文艺创作与环境的关系，犹如在团团迷雾中显露出一束明亮的闪光。

其次，龚自珍还注意到文艺创作与作家感情的关系，并特别强调“情”在文艺中的作用。他认为“民饮食，则生其情矣，情则生其文矣”<sup>⑥</sup>。民众有什么样的生活，就会产生与之相应的感情，有什么样的感情，就会产生与之相应的文章。因此，他提出文艺创作要尊情，要畅情。他指出：“情之

为物也，亦尝有意乎锄之矣；锄之不能，而反宥之；宥之不已，而反尊之。”<sup>⑩</sup>人的感情作为一种东西，想锄掉它，想抑制它，都是不可能的，因此只好尊重它，并使“其平生蓄于中心”之“情”，“时时露于文采”<sup>⑪</sup>。处于“理得而情当”<sup>⑫</sup>、文学必须“兴德义、明劝戒、柔驯风气、登长才杰”<sup>⑬</sup>等思潮弥漫下，龚自珍提倡尊情，并希望被尊之情“时时露于文采”，这对于冲击某些封建传统文学观念，还是有积极作用的。龚自珍不仅尊情，还强调要表现实情。他认为“文章虽小道，达可矣，立其诚可矣”<sup>⑭</sup>，“言也者，不得已而有者也”<sup>⑮</sup>。如果“胸臆本无所欲言”，而“姑效他人之言”<sup>⑯</sup>，是不行的。所以，他不满意那种“无伪”而遭到怨恨、“伪”而得到感激的现象。他曾指出：

今有一人缭经，一人弦歌，一人和之，以如丧者之侧，无恤无忌，发于其心而无伪。虽无伪，丧者宁无恨此人耶？又有一人缭经，一人助之号，一人教之丧礼，不尽发于其心而伪。虽伪，丧者宁无感此人耶？<sup>⑰</sup>

从文学史上看来，好的文学作品必然是表现真情的，然而表现真情的文学作品，却不一定都是好的作品。还要看所表现的真情，是否合乎“善”和“美”的要求。联系龚自珍的诗文创作来看，他表现的真情，是批判社会黑暗之情，热爱中华民族、反对外国侵略之情，处于萌芽状态的个性解放之情，当然也还有选色谈空、封建迷信之情。但从总的方面看来，他所抒的真情，往往是与“善”和“美”的原则相一致的。

由于龚自珍对“真情”的重视，因而对于当时文坛存在

的“剽掠脱误、摹拟颠倒”<sup>⑩</sup>、“万喙相因”<sup>⑪</sup>的风气，非常厌恶，他说：“予欲因今人之所因兮，予蔽然而耻之。”<sup>⑫</sup>对摹拟抄袭的风气，他表示轻蔑，感到可耻。他强调文艺创作要有“个性”。他在《书汤海秋诗集后》中指出，唐宋以来的诗坛名家“皆诗与人为一，人外无诗，诗外无人”。他认为对汤海秋的诗，可用一个“完”字来评价：

何以谓之完也？海秋心迹尽在是，所欲言者在是，所不欲言而卒不能不言在是，所不欲言而竟不言，于所不言求其言亦在是。要不肯挦他人之言以为己言，任举一篇，无论识与不识，曰：此汤益阳之诗。

所谓“诗与人为一”，就是说诗歌要体现作者的个性，要抒发作者自己的思想感情，并用自己所特有的语言风格加以表达。一个作家，只有在作品中做到完整地表现个性，才可以称得上“完”。要达到“完”，就不能矫揉造作，就必须做到“天然”。

为了使作品写实和表达个性，龚自珍还提出了“善入”、“善出”的主张。他在《尊史》一文中说道：

史之尊，非其职语言司谤誉之谓，尊其心也。心何如而尊？善入。……又如何而尊？善出。

他所谓的“善入”，就是：

天下山川形势，人心风气，土所宜，姓所贵，皆知之；国之祖宗之令，下逮吏胥之所守，皆知之。其于言礼、言兵、言政、言狱、言掌故、言文体、言人贤否，如其言家事，可谓入矣。

由此可见，龚自珍所谓的“善入”，就是要求作者做到知识面

要广，对于所要描写的对象要深入揣摩，了解它，熟悉它，并达到如数家珍的程度。他所谓的“善出”，就是：

天下山川形势，人心风气，土所宜，姓所贵，国之祖宗之令，下逮吏胥之所守，皆有联事焉，皆非所专官。其于言礼、言兵、言政、言狱、言掌故、言文体、言人贤否，如优人在堂下，号咷舞歌，哀乐万千，堂上观者，肃然踞坐，眄睐而指点焉，可谓出矣。

对于所描写的对象，既要了解它，熟悉它，又要善于进行客观的评价，正如观众能客观地评价演员的表演一样。

龚自珍认为一个好的史学家——也包括好的文学家（因为龚氏所说的“史”，概念很广泛。如说：“史之外无有语言焉，史之外无有文字焉。”<sup>④</sup> “史”与“诗”两个概念，关系极密切，“诗与史，合有说焉，分有说焉，合之分，分之合，又有说焉。”<sup>⑤</sup> 所以他在这里谈的出入法，实际上通于文艺创作），既要“善入”，也要“善出”，二者缺一不可。他说：

不善入者，非实录，垣外之耳，乌能治堂中之优耶？则史之言，必有余呓。不善出者，必无高情至论，优人哀乐万千，手口沸羹，彼岂复能自言其哀乐也耶？则史之言，必有余喘。

不善入，就不能写实，就“必有余呓”，作品中就不可避免地有呓语。不善出，就不能表达个性，就没有“高情至论”，就“必有余喘”，或拾人牙慧，人云亦云。总之，龚自珍要求作者尊重客观实际，在描写对象的过程中，表现鲜明的个性，从而取得较好的艺术效果。

龚自珍还根据自己创作实践的体会，强调文艺创作要精益求精，去芜存精，做到叶剪花明，云净月出，突出主题。